

#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实施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的议案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

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

#### 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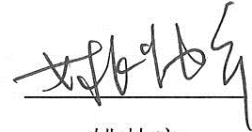
监事:



刘林然



李建星



姚帅宇

时间: 2021年4月23日